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1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 1 至 2 項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 3 至 4 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未獲通過。

茲提述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0年1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1)華油股份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2)新疆新捷資產出售之關連交易；(3)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4)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華油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	740,501,052 (99.53%)	3,500,000 (0.47%)
2. 批准成品油倉儲中轉業務資產出售協議及成品油管道輸送業務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	740,501,052 (99.53%)	3,500,000 (0.47%)
3. 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	300,024,737 (40.33%)	443,976,315 (59.67%)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	300,024,737 (40.33%)	443,976,315 (59.67%)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以上第 1 至第 2 項決議案，故第 1 至第 2 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第 3 至第 4 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未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6,523,512股。鑒於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於(1)華油股份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2)新疆新捷資產出售之關連交易；(3)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4)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事項中之利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以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08,966,170股。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